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3-062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将 842.39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涉及财务性投资 5,0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发行规模调减金额为 5,842.39 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4,157.61 万元（含 54,157.61 万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发行规模

#####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157.61 万元（含人民币 54,157.61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设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6,763.76	21,249.26
2	医疗建筑服务中心项目	16,079.12	12,487.55
3	双碳建筑服务中心项目	11,765.83	8,954.71
4	补充流动资金	17,308.48	17,308.48
合计		<b>71,917.19</b>	<b>60,000.00</b>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157.61 万元（含 54,157.6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设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6,763.76	21,249.26
2	医疗建筑服务中心项目	16,079.12	12,487.5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3	双碳建筑服务中心项目	11,765.83	8,954.71
4	补充流动资金	11,466.09	11,466.09
合计		<b>66,074.80</b>	<b>54,157.61</b>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经审查，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更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有关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6日